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梁何綺文女士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伍謝淑瑩女士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柏嘉禮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林錦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規劃)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黎福根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榮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96/99-00及CB(1)711/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5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1999年11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均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20/99-00(01)及CB(2)1020/99-00(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立法會已通過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以涵蓋環境衛生事宜，而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數目現為20名。她繼而歡迎李華明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兩名新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3. 關於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討論“卸置拆建物料的管理工作”及“檢討《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的實施情況”。議員對此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建議以“2000至2001年度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取代上述第二項議程項目。)

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環境衛生事宜

4. 有關在成立提供市政服務的新行政架構後，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跟進環境衛生事宜的問題，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事宜，並由該小組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李華明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然而，鄧兆棠議員卻屬意由事務委員會而非小組委員會商討有關事宜。因此，主席將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6位議員支持及1位議員反對該項建議，另有兩位議員棄權。

5. 結果，主席表示過半數委員贊成設立研究與環境衛生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下列議員已表示將會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陸恭蕙議員、鄧兆棠議員、李華明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將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0年2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加入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2月25日舉行首次會議。)

III. 保護濕地

[立法會CB(2)1011/99-00(01)及CB(2)1011/99-00(02)號文件]

6.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下稱“該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以及根據此項研究而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擬在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而提出的規劃申請”(下稱“城規會指引”)。

7.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表示，該研究的主要目標是確立后海灣地區魚塘對野生生物的生態價值。研究結果旨在提供一個基礎，以便就后海灣地區的規劃及發展管制概念進行檢討。該研究於1995年展開，內容涉及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為期12個月的實地研究，以確定該區魚塘能夠養活的雀鳥數目，以及作出所需建議。研究結果證明，以魚塘作生境的雀鳥與棲息在米埔自然保護區的雀鳥實質上並無不同。在魚塘生境內棲息的水鳥數目，至少是米埔自然保護區內水鳥數目的一半，同時是整個后海灣地區內水鳥數目的十分之一。魚塘生境和米埔自然保護區的雀鳥種類相若，顯示該兩個生境應視為同一生態系統的一部分。魚塘面積較大及遠離人類活動造成的干擾，是令到使用魚塘的雀鳥數目有所增加的最重要因素。根據所得結果，該研究建議採取防患未然的做法，維持現有魚塘的面積不會出現淨減少原則，亦即表示魚塘所發揮的生態功能不會出現淨減少的情況。根據上述原則，該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 (a) 研究工作所涵蓋區域內所有現有及相連的魚塘應予以保育，並劃為濕地保育區，而區內必須嚴格執行“濕地功能不會出現淨減少”的原則；
- (b) 應沿著濕地保育區界綫劃出寬500米的濕地緩衝區，以保護濕地保育區的生態完整。在濕地緩衝區內可考慮實行根據生態影響評估結果，證實屬可行的有限度低密度私人住宅／康樂發展建議；及

- (c) 在濕地緩衝區內進行的新住宅／康樂發展，如可令到現時在環境已受破壞地區內進行的露天貯物或貨櫃後勤活動遷離，以及使部分已喪失的濕地生境得以修復，將可獲得酌情考慮。

8.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支持有關的研究建議，但亦承認該研究主要著眼於生態方面的問題。為求在發展與保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決定提出已經修訂的方法，作為后海灣地區的規劃及發展管制的基礎。政府當局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 (a) 若干鄉村的部分魚塘將不會被劃定為自然保育區，俾能在此等豁免區域預留土地，以便發展小型屋宇，滿足原居民的房屋需求；
- (b) 劃出寬500米的濕地緩衝區，但緩衝區的界綫應根據現有主要道路及地形，作出合理的規劃；
- (c) 容許在小部分濕地上進行有限度的私人發展，藉以作出交換，令發展商願意對發展用地內餘下的濕地實施改善計劃及／或進行較佳的管理；及
- (d) 在濕地緩衝區內進行新發展／重建計劃時，必須提交生態影響評估報告，以證明有關發展不會對濕地保育區造成不良影響。有關把濕地緩衝區內土地作新露天貯物或貨櫃後勤用途的申請，將不會獲得支持，但發展地點鄰近落馬洲邊界通道的申請則除外，當局或會按照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批准。

濕地緩衝區及濕地保育區的指定

9. 黃容根議員作出申報，表明本身是濕地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黃容根議員表示，鄰近地區的魚塘擁有人強烈反對把所有相連的魚塘指定為“自然保育區”。雖然政府當局已每年購買逾20萬魚苗以供區內雀鳥捕食，但魚塘的魚類放養量已因為區內雀鳥數目增加而大幅減少。他表示，政府當局採取的防範措施未能有效阻止雀鳥在魚塘覓食，而該等魚塘現已成為雀鳥攝取食物的地方。於是，自然保育區(佔地約20 000英畝)內魚塘的擁有人，每年須蒙受約達200萬元的財政損失。因此，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受影響的魚塘擁有人作出賠償。

10.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購買魚苗供雀鳥捕食，以維持區內的雀鳥生境。他表示，在位於新界西北地區的魚塘內，只有經濟價值低的雜魚可供雀鳥捕食。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告知有關的魚塘擁有人應採取何種措施，防止魚塘變成雀鳥的捕食場地，藉以把雀鳥的生境局限於米埔自然保護區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供應魚苗的魚塘。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觀察所得，大部分種類的雀鳥只會捕食雜魚及受保育魚塘內的魚苗。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無論有關地區是否已指定為拉姆薩爾濕地，新界西北地區是用作雀鳥生境的理想地方。

11. 黃容根議員重申，漁農自然護理署實施的防範措施並不奏效。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時表示，在魚塘掛上色帶，已證實能有效阻止雀鳥在實驗魚塘覓食。

12. 鄧兆棠議員對於根據該研究得出的建議感到失望。他表示，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及鄉事委員會成員均反對指定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的建議。他得悉有關建議將令自然保育區的面積進一步擴大，屆時將約佔元朗區可用總面積的3成。由於元朗區約4成面積屬於山地，有關建議將令區內可用作應付發展需求的土地供應進一步減少。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沿拉姆薩爾濕地的邊界種植樹木，把雀鳥的生境範圍局限於區內土地。鑒於有關建議會對魚塘發展及區內經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向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

13.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鄧議員的建議將會帶來重大的政策影響。他解釋，政府的現行政策是，假如須受到規劃及發展管制的土地的價值有變，政府將不會向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此項政策，如有任何改變，當局將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然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指出，有關濕地的土地契約已明確訂明，該區只可用作耕地或魚塘，而不可用作進行住宅發展。因此，土地擁有人原有的權益並沒有因為新的發展管制而受到影響。他補充，魚塘研究的建議遠較現時的建議嚴格，使濕地上不准進行任何發展。可是，城規會現在卻願意考慮在區內進行有限度私人發展的建議，只要有關的生態影響評估證實濕地功能不會出現淨減少的情況。自公布經修訂的城規會指引以來，城規會已批准一項在濕地保育區內進行發展的申請。

14. 鄧兆棠議員詢問當局劃定寬500米的濕地緩衝區的準則為何。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回應時表示，濕地保育區的邊界是參照外國經驗而劃定的，而濕地緩衝區的邊界則已作出合理的規劃，以配合現有的主要道路及自然地勢。

15. 鄧兆棠議員指出，根據《拉姆薩爾公約》所採用有關“濕地”一詞的定義，“濕地”指沼澤地、泥漿地及在潮退時水深不超過6米的海水地。被列為濕地的地區不一定包括魚塘。他認為該研究所建議的自然保育區的涵蓋範圍，遠較《拉姆薩爾公約》所規定的為大。

1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澄清，該研究建議就后海灣地區劃定兩種不同的自然保育區，分別是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他重申，倘生態影響評估證明有關的發展不會對該區造成不良影響，城規會願意考慮在濕地保育區向陸地一方的邊緣區域進行的有限度低密度住宅／康樂發展，以及在濕地緩衝區內進行的新發展／重建計劃。此外，如在濕地緩衝區內進行住宅／康樂發展的申請，能令到現時在環境已受破壞地區內進行的露天貯物或貨櫃後勤活動遷離，及／或令到區內已喪失的濕地得以修復，城規會將積極考慮該等申請。政府當局無意完全禁止在后海灣地區進行的所有發展。

17. 劉慧卿議員不贊同鄧兆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已作出太多妥協。然而，她同意政府當局應訂定一套方法，藉以向因為實施各項研究建議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

18. 蔡素玉議員對於有需要設立濕地保育區表示支持。然而，她質疑政府當局所持論據，指受影響魚塘的擁有人並沒有蒙受任何經濟損失，因為魚塘生境內的雜魚並無經濟價值，始終會成為雀鳥飼料的說法。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受影響的魚塘擁有人作出賠償。

19. 主席表示有關向該區的受影響魚塘的擁有人作出賠償的事宜，可由濕地諮詢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豁免遵守有關生態影響評估的規定

20.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附件2附錄A，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對於在濕地緩衝區內進行的發展作出豁免，使之無需遵守和生態影響評估有關的規定的準則為何。她表示一覽表內所列的部分用途，已超出區內居民基本需要的範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收緊所批出的豁免的範圍。

21.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回應時解釋，參考文件附件2的附錄A所開列的各種用途，均屬於現時為原居民進行小型屋宇發展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核准項目。此等用途只可作為現有小型屋宇建築物的部分用途，而不能佔據整幢獨立的建築物。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補充，除了魚塘外，濕地緩衝區內現時亦有若干小型屋宇。附錄A開列的各項設施，旨在迎合區內居民的日常需要。

22. 蔡素玉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表示支持對濕地緩衝區內部分地區用途及次要用途發展作出豁免，使之無需遵守和生態影響評估有關的規定。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問題由小型屋宇政策造成。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及早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據他所知，當局現正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他答允向其局內同事轉達議員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IV. 2000至2001年度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

[立法會CB(2)1020/99-00(03)號文件]

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實施研究

24.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0年10月就實施水冷式空調系統進行全港研究，並於2000年12月進行區域冷卻系統研究，以及於2001年就銅鑼灣及灣仔進行水冷式空調系統實施研究。由於以水冷式空調系統取代現時的非住宅用氣冷式空調系統，顯然可帶來效益，他質疑政府當局何以仍需就此進行顧問研究，而不立刻在新發展區域實施有關計劃。他亦詢問是否有必要就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進行如此多項不同的顧問研究。

25.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將於2000年12月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以及將於2001年年初就銅鑼灣及灣仔進行的區域研究，均旨在尋求方法，克服在新填海區及現有地區實施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困難及限制。當局估計在有關地區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後，將可節省3成以上的能源消耗量。至於進行全港研究的目的，則是根據在有關研究中蒐集所得的數據，研究在全港各區特別是較舊區域更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初步物色了5個有充足供水量及適當污水處理系統的地區，以供試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補充，政府當局亦正在研究可否就若干地區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放寬在使用淡水方

面的規定，研究結果將於短期內得出。在斷定以淡水運作水冷式空調系統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之前，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沒有忽略其他可以節約能源的方法，然後才會鼓勵人們更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26. 李華明議員詢問，對於現時約12 000個非法使用淡水的非住宅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當局將會採取何種行動。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屋宇署已制訂計劃，把室外水冷式空調系統遷移至室內。政府當局亦正在研究對水冷式空調系統進行監管的可行性。當局將會在5個地區，包括灣仔南及毗鄰窩打老道的一段彌敦道實施試驗計劃，然後才決定是否把監管工作的範圍擴大至其他地區。

27. 蔡素玉議員雖支持進行為期12個月的全港研究，但她懷疑是否有必要進行多項區域研究。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分區試驗計劃，而非顧問研究。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解釋，有關的兩項區域研究屬於實施策略研究而非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範圍包括系統設計、投標規定及所涉及的資本投資。

政府當局 28. 在主席的要求下，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同意提供更多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特別是擬議研究的目的、範圍及所帶來的益處。

全面的能源政策

29. 羅致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本港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或策略計劃。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經濟局負責制訂能源供應政策，環境食物局則負責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事宜。兩個政策局會就雙方同感關注的事項緊密合作。

30. 羅致光議員對於當局未有制訂整體能源政策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改善能源效益。

政府當局 31.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同羅致光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是否有必要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並要求上述兩個政策局攜手合作，以達致有關的目的。在主席的要求下，環境食物局局長同意考慮上述建議，並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

其他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

32. 羅致光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在處置廢油方面須支付每公噸6,417元的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再生能源，例如潤滑油。他亦詢問當局有否提供任何誘因，鼓勵人們自願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33.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政府車隊及船隊使用再生潤滑油的可行性。至於能源措施方面，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表示，政府當局認為3至5年的回本期應可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各類建築物特別是新建建築物的業主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34.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回應許長青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的車輛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曾參考外地的經驗。他表示歐洲聯盟成員國將於今年內制訂實施計劃，並決定其實施時間表。加拿大亦已成功推行一項自願計劃，而澳洲則正在就擬議的強制性標籤規定進行公眾諮詢。至於本地汽車業的反應，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表示，政府當局曾先後與業界代表舉行了兩次會議。業內人士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因為他們認為車輛規格已為購車人士提供有關車輛燃料效益的充足資料。政府當局已解釋，實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可喚起公眾對於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益的意識。政府當局將約於2000年年中決定日後的路向，並於2000年年底公布實施詳情。

能源效益事務處

35.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鄧兆棠議員時表示，鑒於和促進水冷式空調系統的使用、研究再生能源及制訂強制性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規定有關的事宜，均屬於需要長期進行的工作，建議在能源效益事務處增設的職位將為常額職位。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是否有必要進行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顧問研究，以及該項研究的成本效益，她並未感到信服，因為當局將為類似目的成立新的部別。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並考慮押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37. 至於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會帶來甚麼益處，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表示，自從為住宅用冷氣機實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後，每年節省的能源消耗量達

到數百萬元。假如能源效益事務處能夠制訂更多能源措施，可以節省的金錢將更多。

3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能源效益事務處自1994年8月成立以來，在節省能源方面所取得的成績，以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預期可帶來何種益處。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因為議員對有關建議未表信服。

政府當局
39.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其建議前，先行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她答允在事務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更多資料，說明何以有必要就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進行各項實施研究、該等研究可帶來何種益處，以及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增聘更多職員的理由何在。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2000至2001年度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

V.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汀九污水設施第1階段及深井污水設施第2階段第2期
[立法會CB(1)243/99-00(03)、CB(1)243/99-00(04)、CB(1)507/99-00及CB(1)575/99-00號文件]

40.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鑒於在先前就長洲及深井／汀九興建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議進行討論時，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她希望先行獲得議員的支持，然後才於2000年2月16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其建議，以供審議。

41.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深井／汀九一帶泳灘採取的污水處理方法。她同意政府當局可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然而，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改善措施，提高深井／汀九一帶其餘5個泳灘的水質。

42. 羅致光議員對於盡快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泳灘水質一事表示支持。然而，他關注到政府當局仍未解決其餘5個泳灘的水質，未能達到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指標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就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成本效益提供充分理據，以及說明會否就其餘5個泳灘制訂改善措施，使該等泳灘可重新開放予泳客使用。

43. 主席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餘下泳灘的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

44.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當局在提交議員的補充參考文件(立法會CB(1)507/99-00號文件)中指出，根據外地標準，在泳灘感染輕微疾病的1.9%風險率，被認為屬可接受的水平。她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深井／汀九一帶的其餘泳灘制訂若干改善污水收集工作的措施。她答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解答議員感到關注的問題，以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VI. 其他事項

45. 主席邀請議員就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事提出建議。由於議員在會議席上並無提出任何建議，主席表示議員可於稍後向秘書提出其建議。

秘書

46.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東江水水質及有關保護水源的外地經驗進行研究。有關的研究報告可望於2000年3月初完成，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之用。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於2000年2月底繼續就東江水供水協議進行聆訊，她要求把上述研究報告的擬稿送交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考。主席對此表示同意。

47.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5日